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名額配置表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過

序號	會議名稱	名額	各學部名額分配	依據
1	校務會議	代表 8 名 候補 8 名	當然代表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學制 學生代表會會長。 選任代表：研究所 1 名、大學部 2 名、專科部 1 名、 進修學制 1 名；候補代表各學部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 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
2	教務會議	代表 4 名 候補至多 8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務 會議委員產生辦法第 2 條
3	教學發展會議	代表 4 名 候補至多 8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
4	研究發展會議	代表 4 名 候補至多 8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
5	國際事務會議	代表 4 名 候補至多 8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
6	學生事務會議	代表 6 名 候補至多 6 名	當然代表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進修學制 學生代表會會長。 選任代表：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
7	總務會議	代表 4 名 候補至多 8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
8	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	代表 3 名 候補至多 6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 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及學生 申訴處理辦法第 4 條
9	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	代表男 1 名、女 2 名 候補男女各 2 名	各學部共推代表男 1 名、女 2 名；候補男女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及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 3 點
10	膳食衛生協調 委員會	代表 6 名 候補至多 8 名	當然代表：學生會、學生議會代表各 1 人 選任代表：各學院分別推選代表 1 名、研究所共 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組織規程及膳食 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 2 點
11	課程委員會	代表 3 名 候補至多 6 名	研究所及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 3 點
12	學雜費調整專 案小組	代表 4 名 候補至多 8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學雜費調整專案 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
13	場地委外經營 部門管理委員 會	代表 3 名 候補至多 6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 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場地委外經營部 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 點第 3 點
14	資訊發展委員	代表 4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	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

	會	候補至多 8 名	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設置要點第 2 點
15	圖書館委員會	代表 4 名 候補至多 8 名	研究所、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
16	衛生委員會	代表 2 名 候補至多 4 名	研究所及大學部、專科部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
17	學生獎懲委員會	代表 2 名 候補至多 4 名	各學部及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
18	服務學習課程推行委員會	代表 2 名 候補至多 4 名	大學部、專科部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
19	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	代表 3 名 候補至多 6 名	研究所及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
20	通識教育委員會	代表 3 名 候補至多 6 名	大學部、專科部、進修學制分別推選代表 1 名與候補至多各 2 名。	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
21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代表男 1 名、女 1 名 候補男女各 2 名	各學部共推代表男 1 名、女 1 名；候補男女各 2 名。	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

附註：1.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。

2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部學生代表分別參與各相關學部議案討論。

3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。